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0〕8号

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太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京都路8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我办于2020年4月向省内各有关电力企业转发了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做好电力监管统计2019年度年报与2020年月报、季报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通过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（域名：<http://tj.nea.gov.cn>）做好2019年度年报及2020年月报、季报报送工作。在2020年7月、8月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专项检查中，你公司共存在7项未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13号令）第十八条规定报送信息的违法事实：

- 1、截至2020年8月4日，年度报表--2019年发电企业基本情况表（快报）（NEA-ZH-FD101）超时未报送；
- 2、截至2020年8月4日，季度报表—2020年第2季度发电

企业成本明细表 (NEA-FD303) 超时未报送;

3、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, 月度报表--2020 年 6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 (一) (NEA-FD301) 超时未报送;

4、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, 月度报表--2020 年 7 月发电企业价格收入情况表 (NEA-FD304) 超时未报送;

5、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, 月度报表--2020 年 7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 (一) (NEA-FD301) 超时未报送;

6、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, 月度报表--2020 年 7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 (二) (NEA-FD302) 超时未报送;

7、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, 月度报表--2020 年 7 月份发电生产情况表 (NEA-FD103) 超时未报送。

2020 年 9 月, 我办下发了《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》(闽监能整〔2020〕68 号), 要求相关单位对信息迟报问题进行整改, 其中包括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。经调查核实, 在我办 10 月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专项检查中, 你公司存在 4 项未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报送信息的违法事实:

1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, 季度报表—2020 年第 3 季度发电企业成本明细表 (NEA-FD303) 超时未报送;

2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, 月度报表--2020 年 9 月发电企业

财务月度快报（一）（NEA-FD301）超时未报送；

3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月度报表--2020 年 9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（二）（NEA-FD302）超时未报送；

4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月度报表--2020 年 9 月发电生产情况表（NEA-FD103）超时未报送。

综上，你公司在 7 月、8 月的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工作中，存在 7 项违法事实，在我办 9 月发文通报后，你公司 10 月又存在 4 项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4 项违法事实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32 号）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福建能源监管办向相关电力企业转发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做好电力监管统计 2019 年度年报与 2020 年月报、季报工作的通知》截图；

2. 《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》（闽监能整〔2020〕68 号）；

3.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；

4.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截图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监

管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贰拾万元罚款。

2020年11月28日，我办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0]5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 350003

联系人： 罗体英

电 话： 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



